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0年度六小字第265號

原　　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嘉義分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石榮霖

訴訟代理人　徐志誠

　　楊志仁

被　　告　熊冠智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於中華民國110年11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台幣1,000元由原告負擔。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16　　日

斗六簡易庭

法　官　陳定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由，向本院斗六簡易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記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16　　日

書記官　黃鷹平

附錄：

法官當庭諭知勘驗光碟。

一、本院勘驗國道公路警察局第四公路警察大隊斗南分隊提供之行車記錄器攝錄光碟（檔案：2020_10_28_091808_00前檔被石頭敲到），勘驗結果為：

㈠、錄影畫面顯示行車記錄器之鏡頭朝前方拍攝，可拍攝前方車

輛行駛狀況，勘驗筆錄上所記載之時間係錄影之時間，併此說明。

㈡、光碟錄影時間09：19：50-09：20：22畫面顯示被承保人駕車（BHZ-0726）沿加速車道進入高速公路外側車道，當被承保人駕車駛入外側車道不久後，能見一白色小物體自同車道之前方藍色貨車後方飛向被承保人車輛（光碟錄影時間09：20：02），之後即聽見丂又聲（光碟錄影時間09：20：03），顯見有該物體碰撞被承保人車輛，並聽聞被承保人之抱怨聲，嗣被承保人駕車經過藍色小貨車旁，可知藍色小貨車之車牌號碼為00開頭（非被告駕駛之KLF-5125號車），檔案畫面至此結束。